2026-2027年网络空间行政执法及法治建设专项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9 月21日

协　议　书

采购人（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2027年网络空间行政执法及法治建设专项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为采购人网络执法与监督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服务，以及为采购人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提供日常法律顾问服务两大部分。

二、项目内容

（一）服务甲方网络执法与监督工作

1.为网络执法与监督工作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对网络执法与监督工作中遇到的常规问题相关事项进行协助性审核与风险评估，出具专业意见文书。

2. 重点保障突发疑难重大案件/事件的分析与处置。协助制定网络执法与监督工作中突发疑难重大案件/事件等的处理预案，出具专业分析意见文书。

3. 全力支撑网络执法与监督规范化、标准化及法治建设。协助制定/优化行政执法与监督全流程操作指引，内容管理、数据安全等关键领域合规手册和制度机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为构建多部门协调联动、网络联合执法和机制框架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咨询。

（二）为采购人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1. 提供日常法律顾问服务。担任采购人日常法律顾问，为甲方行政管理过程中决策及行政行为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支持，为甲方各项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书、合同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及建议。

2. 全力支撑甲方涉法涉诉、重大资金及项目等工作。为甲方涉法涉诉、舆情处置、综合治理、公共事务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提供法律咨询；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甲方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工作；提供相关法律培训；协助甲方对重大资金支出和重要项目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建议，必要时列席相关会议。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服务期内，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各项服务事项的工作量进行统筹安排和调配；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各项工作量增加为由要求调整合同总价，或者拒绝、拖延提供相应服务。

五、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止。

七、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分叁次支付，均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1）第一期：合同签订完毕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

（2）第二期：提供日常法律顾问服务期过半，协助处理执法与监督相关工作事项的 50%，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20%，即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元）；

（3）第三期：项目全部履约完成后，绩效目标已完成并出具验收报告，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30%，即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 元）。

2. 本合同所称“服务期过半”，指自服务期起始日起计满 6 个月之日。

八、验收条件

1.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专业团队深度融入、完善制度规范、配合处置突发事件等项目，以及日常行政工作和网络管理工作的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供上门法律服务等事项。

2. 验收以服务事项类别是否覆盖、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是否得到实质性响应作为达标条件。

九、项目团队要求

1. 乙方应当指定刘晓恩律师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刘晓恩（总负责）、昝育昆（合同审查）、陈怡冰（合同审查）、段皎（网络执法监督）、殷雨晴（合同审查）等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律师助理。项目负责人应当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十、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律师团队负责人：刘晓恩，联系电话13772027730；网络执法监督：段皎，联系电话15109187067。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十五、合同订立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中共西安市委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1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9层901、902号

联系电话：029-88078800

账号：15000106271265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1日